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22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特兹拉

申 请 人 王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1号山海苑小区1号长秀居委会集体户

代理机构 沈阳全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人造丝；尼龙线；人造毛线；纱；精纺羊毛；绢丝；纺织线和纱；毛线；精纺棉；毛线和粗纺毛纱